

111 年度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

口試簡章

一、甄審報名資格：

依衛生福利部「牙周病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條、第三條與第五條規定，辦理牙醫師參加牙周病專科醫師甄審考試。

二、甄審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甄審報名文件：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1. 填寫牙周病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口試報名表)：

- (1) 請直接至本會網站 <http://www.twperio.org.tw> 下載最新報名表格。
- (2) 報名表請親筆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蓋章。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之內容。
- (4) 報名後而未出席者，費用恕不退還。

2. 繳交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3. 繳交牙周病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4. 牙周病相關論文一篇(著作發表應為 SCI、科技部、醫策會認定期刊或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接受刊登函或刊登者，且應為著作之第一作者)

5.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一式三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6. 繳交甄審費用(案例審查費 2,000 元；口試費用 6,000 元，合計 8,000 元。
7. 案例甄審資料。

四、牙周病相關論文資料準備：

請附已發表之文章封面或文章接受刊登函(如係投稿本學會雜誌至少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稿)。

五、案例甄審資料準備：

1. 案例甄審應親自完成五件案例送審，其中牙周手術至少三例，植牙手術至少一例，且手術病例應完成最後一區手術後追蹤滿一年以上;非手術病例，應完成基本治療後一年以上之觀察。
2. 案例書面資料(如主訴說明、病例史、全口術前術後數位照片 X 光片等)，其中牙周探測檢查表單以及手術皆需詳細註記日期。
3. 文字照片(彩色)輸出後，請務必裝訂成紙本書冊(A4 大小)，每份案例準備 2 份並在每個病例封面註記病例編號(1-5)。請務必妥慎裝訂，封面不可使用塑膠製品。
4. 牙周疾病診斷分類採用 2017 AAP/EFP World Workshop 分類。
5. 案例甄審相關資料送出前，請考生務必謹慎準備與再三檢查，本學會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以利後續口試順利進行。
6.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且通過案例甄審，將另行個別通知。

7. 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通過案例甄審，致延誤口試，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案例口試：

1. 於五例案例中抽選二例進行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且口試委員四位中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六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2. 案例口試時學員報告 25 分鐘,考官口試 45 分鐘。
3. 以牙周病學及牙科植體學為主之教科書及相關實證醫學文獻為詢答內容。

七、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口試時間：

上午組-----

時間	08:30-08:50	09:00-10:10	10:30-11:40
科目	預備及講解	考試	考試

下午組-----

時間	13:00-13:20	13:30-14:40	15:00-16:10
科目	預備及講解	考試	考試

八、口試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三軍總醫院 B1 (OSCE 教室)。

九、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定口試後一星期內以掛號寄發。

十、繳費帳號：

郵政劃撥帳號：12021745，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十一、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11682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43 號 2 樓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聯絡電話：(02)8935-2721；傳真：(02)8935-2722

十二、前項相關執行細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牙周病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及

本學會訂定之牙周病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